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

第六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於三個月內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裁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名，由公司分管項目的副總經理擔任，投資評審小組成員由公司項目部負責人、財務部負責人、生產技術部負責人組成。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戰略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洽談的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情況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濁。

濁 虎提交董事曷，列尙繪詹侗絳 縊銖絕祀

第十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第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公司未公開披露前，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開。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